

##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徐子見 (Chui Chi Kin)

HCCP 126/2021 ; [2021] HKCFI 969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3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37&QS=%2B&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及第159C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J條向法庭申請保釋。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法庭對其席前所有資料進行評估性和預測性的評定，包括於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傳至申請人的個人

YouTube 頻道的一段影片中的誇張言論，其中聲稱 ( 除其他事宜外 ) 有一大批配備信號干擾器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車已從大陸派來香港，以封鎖或妨礙香港的新聞和通訊自由，而這是即將到來的、相當於[1989年]六四運動的大規模軍事行動的前奏。法庭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申請人未能跨過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就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門檻。法庭同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 ( 其當時的身份 ) 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案第 21 段的觀察，即「與只是隨波逐流、缺乏熱情的人相比，堅決的人或許更傾向於作出違禁行為」。

#376548v2B